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易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施香吟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千瑜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江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07年度附民字第14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遭詐欺後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於民國106年5月間，被告吳千瑜透過友人尋獲伊之聯繫方式，確認伊投資之債權確為42萬元，並與伊簽立確認書，願以被告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英得利國際公司）、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英得利財管公司）及吳千瑜等人連帶負賠償之責，伊於此時始知悉被告等人有此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被告所為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，致伊受有金錢上之損害。而吳千瑜、李江益分別為前揭公司之負責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2萬元之損害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伊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之抗辯：

(一)被告吳千瑜及英得利國際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場之陳述略以：被告吳千瑜只是擔任英得利財管公司李江益的人頭二個月，所有進來的錢都是給信固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固公司）及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尚鴻公司）的法定代理人楊月華，這是尚鴻公司的土地款1億3000多萬元，原告明知這些錢都是給土地款，但是原告嫌麻煩，不想告尚鴻公司及信固公司，伊等也沒錢可賠償原告。

(二)被告李江益及英得利財管公司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說明及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。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李江益為英得利財管公司之負責人、吳千瑜為英得利國際公司之負責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確認書為證（本院附民卷第27頁）。原告主張被告與第三人尚鴻公司實際負責人楊月華洽商，雙方議定由英得利國際公司購買尚鴻公司所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0、000之0地土地，以英得利國際公司為名，以前揭土地作為投資標的，並決定募資總額為4.3億元，分割

為4萬3千個單位，以此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、吸收資金，並約定暨給予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；李江益、吳千瑜等人以C專案為名非法收受存款，其中原告投資42萬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投資人名冊、土地持分單位轉讓附表、共同開發契約書、確認書、調解筆錄為證（本院附民卷第7至32頁），應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並非銀行業者，竟以投資為名，向多數人收受款項，並收受原告之投資款，給予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，被告之行為自有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。此外，被告李江益、吳千瑜因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，經本院以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9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，亦有該判決附卷可參，足見被告確有違反銀行法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而英得利財管公司及李江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並未到庭爭執或提出書狀作何說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吳千瑜雖爭執其為李江益之人頭、且無錢可賠償云云，惟縱認吳千瑜為李江益之人頭，仍係與李江益為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規定，仍應連帶負侵權行為責任。

另吳千瑜曾簽署確認書，除確認原告投資金額為42萬元外，並

附註確認書由其與英得利國際公司連帶負賠償及保證責任，亦有確認書附卷可參（本院附民卷第27頁），故吳千瑜之抗辯並非可採。原告主張被告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其交付42萬元而受有損害乙情，應堪採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7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加以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翁金緞

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黃義成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倩玉